

鑫致华（厦门）工贸有限公司

鑫致华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及喷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6月25日，鑫致华（厦门）工贸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鑫致华（厦门）工贸有限公司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了建设单位制定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自查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小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鑫致华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及喷粉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668号C区E4C。租赁面积1708平方米，环评预计生产规模为年产五金机架钣金半成品500t，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五金机架钣金半成品500t，与环评一致。生产车间内设置1条前处理线、喷粉区、固化区以及配套环保处理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鑫致华（厦门）工贸有限公司于2021年04月委托福建闽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鑫致华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及喷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5月19日通过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厦(集)环审(2021)072号。项目于2021年07月开工建设，2021年10月竣工，于2022年04月1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200MA32XB1F30001P）。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23.3%。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鑫致华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及喷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五金机架钣金件生产加工（含表面处理）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进行核查，项目主要变动为：

(1) 对比环评及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新增 1 个固化炉，但产能不变。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除此之外，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且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采用“调节—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工艺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杏林水质净化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杏林水质净化厂。

（二）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洗工艺产生的少量酸雾（盐酸雾）、喷粉工序产生的喷粉粉尘，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烘干、固化工序液化气燃烧产生的废气。

（1）酸雾

我司在酸洗槽侧方设置集气罩，酸雾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喷粉粉尘

喷涂粉尘在独立密闭的喷粉房内进行，项目喷粉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滤芯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喷粉，尾气接入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2）排放。

（3）有机废气、燃料废气

项目固化车间设置为单独密闭车间，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冷风机+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P2（15m）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采用液化石油气燃料作为燃料，燃烧废气经收集后汇入 P2（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可有效地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项目包装过程产生的包装废弃物，主要有包装纸箱、塑料袋等，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表面处理过程中各槽打捞的槽渣，生产过程会产生各类化学物品废弃包装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气处

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委托三明金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pH 8.02~8.10、NH₃-N 0.625~0.669mg/L、COD_{Cr} 67~80mg/L、BOD₅ 21.9~26.2mg/L、SS 21~26mg/L、石油类 0.20~0.28mg/L、总磷 0.67~0.71mg/L。

综上所述：生产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限值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酸雾废物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表1标准限值，即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text{kg}/\text{h}$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表2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text{h}$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8\text{kg}/\text{h}$ 、SO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1\text{kg}/\text{h}$ 、NO_x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62\text{kg}/\text{h}$ 。

颗粒物、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标准限值，即颗粒物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0.5\text{mg}/\text{m}^3$ 、氯化氢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3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符合验收要求。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符合验收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落实，符合验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基本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限值，监测结果基本可信，可作为本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水、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间建设及管理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验收会议签到表。

鑫致华（厦门）工贸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5日

